

罚没物、汽车等拍卖公告

受委托 ,定于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 2 :30 ,在永拖路57号永拖外招三楼会议室召开拍卖会 ,对以下罚没物等以增价竞拍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 一、罚没物、处置物资类 :
- 1.罚没塑料分酒器及塑料水壶一批 ,起拍价 2.5万元 ,保证金 1万元 ;

2.AU750彩金首饰(88件) 约626克 ,起拍价 13.5万元 ,保证金 2万元 ;

3.AU750带钻石彩金首饰(45件) 约310克 ,起拍价 6.8万元 ,保证金 1万元 ;

4.黄金首饰(23件) 约125克 ,起拍价 4万元 ,保证金 1万元 ;

5.白银首饰(29件) 约370克 ,起拍价 0.1万元 ,保证金 0.05万元 ;

6.市驾驶员协会处置旧办公电子通用设备等一批 ,起拍价 0.06万元 ,保证金 0.03万元 ;

7.市驾驶员协会处置旧佳能EOS -3胶片相机一台 ,起拍价 0.1万元 ,保证金 0.05万元 ;

- 8.永康市公安局处置旧办公设备等一批 ,起拍价 0.85万元 ,保证金 0.2万元。
- 二、汽车类 :京N·U66H9宝马525Li轿车一辆 ,起拍价 12.6万元 ,保证金 2万元。
- 三、租赁权类 :江南华丰路 106号交通大厦朝南苑路店面无间五年租赁权 ,出租面积约 218㎡ ,起租价 28万元/年 ,租金第三年起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3% ,保证金 6万元。经营范围 除餐饮、易燃易爆、危险品、有噪音、有污染外 ,符合卫生、环保、安全、消防要求的行业。
- 欲竞买者于 2020年5月13日至 2020年5月14日下午 4时止 ,个人带身份证 ,企业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到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311室)办理报名手续。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单位工作人员陪同察看。
- 报名详情咨询 :87170898 13906792128(612128) 658398
-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 2020年5月7日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 14、15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 (m ²)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2020 - 14	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 - 3地块1 ^号 厂房 - B	二类工业用地	1300.00	5	50	1520	60	详见拍卖文件
2020 - 15	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 - 3地块2 ^号 厂房 - C	二类工业用地	1287.76	5	50	1520	60	详见拍卖文件

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及《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建筑设计方案》。
注 :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 ,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 :金属制品业(主导行

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出让设置保留价 ,不达保留价者则不成交。
现场咨询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 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 系 人 :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 :0579 - 87174812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 11:30 ,下午 2:00 - 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 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 :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30日

加油站工程施工所余毛石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 ,定于 2020年5月15日 14 :30 ,在永拖路57号永拖外招三楼会议室召开拍卖会 ,对以下资产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起拍价、保证金 :永康市中国石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建设工程施工未开采毛石约 113699立方米(含表面浮土方量) ,其中位于芝英镇后沈村的双舟加油站约 24409立方米(含表面浮土方量) ,西城街道山下村的永义加油站约 89290立方米(含表面浮土方量) ,起拍价 6元/立方米 ,保证金 15万元。

二、拍卖方式 :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竞拍人资格 :必须是有《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结

果查询记录》的市政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方可参与竞拍。

四、报名事项 :欲竞买企业于 2020年5月13日至 14日 17 :00止 ,到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报名。报名时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加盖公章)、委托办理的委托书。交资料费 200元 ,并交足保证金 ,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报名及咨询电话 :87170898 13906792128(612128) 658398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0年5月7日

招 租

古山四村经纬东路 132号店面招租 ,占地面积 1000多平方米。黄金地段 ,可开大型超市等 ,另有其他店面多间出租。招标时间 :2020年5月28日上午 9时。
电话 :13566916508 339545徐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村委会
2020年5月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5月8日(第1239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1634号
被告:李红广 ,男 ,1974年6月30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东宅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 7406302338。被告:董利华 ,女 ,1974年1月18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东宅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1181020。本院受理原告卢崇沿与被告李红广、董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 2020年8月14日 9时 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7577号
王若阳(330722198005088216):本院受理方林海与被告王若阳、姚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由被告王若阳支付原告方林海货款人民币 20.5万元并支付利息 ,款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方林海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6144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6544元 ,由被告王若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378号
杨胜举(522224199712120032)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吉祥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杨胜举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由被告杨胜举支付原告永康市吉祥轿车租赁服务部租金人民币 2400元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 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杨胜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 ,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615号
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 1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思赛) 原告永康布隆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61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布隆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466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利息以 46600元为基数 ,从 2019年11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永康布隆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0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1400元 ,由原告永康布隆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29元 ,由被告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1371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91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 ,法定代表人 :应宇阳)、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新村 18号 ,经营者 :应宇阳)、应宇阳(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 7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 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2293424) 本院对原告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应宇阳、应盈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代偿款 258万元并赔偿利息(利息以 258万元为基数自 2019年10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应宇阳、应盈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各承担八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654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28054元 ,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永康市芝英宇阳五金厂、应宇阳、应盈各承担八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87号
应宇阳(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

下毫塘 7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 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2293424) 本院对原告黄丽萍与被告应宇阳、应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如下 :由被告应宇阳、应盈归还原告黄丽萍借款人民币 2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7年11月30日起按月利率 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144元 ,公告费 400元 ,合计 24544元 ,由被告应宇阳、应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拟注销公告

永康市影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1474308224) 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举办单位同意 ,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日后我单位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由相应企业法人永康市影剧有限公司承接。请债权人自 2020年5月8日起 90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联系人 :林 韬 ,联系电话 :0579 - 87127471。
特此公告
永康市影剧公司
2020年5月6日